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581刑初428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武冈市人，汉族，高中文化，经商，非人大代表，非政协委员，群众，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武冈市，住湖南省武冈市。无前科。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25日被武冈市××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武冈市××局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4日被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11月12日被武冈市××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武冈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征红，湖南云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武冈市人，汉族，大专文化，经商，非人大代表，非政协委员，群众，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武冈市，现住武冈市。无前科。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10月10日被武冈市××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武冈市××局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4日被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1年11月1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费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武冈市人，汉族，中专文化，经商，非人大代表，非政协委员，群众，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武冈市，现租住在武冈市。无前科。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24日被武冈市××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武冈市××局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4日被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1年11月1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新宁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务工，非人大代表，非政协委员，群众，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无前科。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11月3日被武冈市××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6日被武冈市××局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4日被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1年11月1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检察院以邵武检刑诉[2021]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代理书记员夏喆担任法庭记录。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华丽莎、检察官助理张玉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某某及其辩护人王征红、被告人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5月份以来，被告人林某某与绰号“老刘”的江西人（另案处理）合资购置了电脑、手机、电话卡、微信号等设备，租赁武冈市一民宅二楼房间开设工作室，招聘业务员冒充“证券公司”、“火币网”客服人员身份，以固定的“话术”每天拨打购买的全国各地归属的电话号码邀请对方进微信群从事炒股、炒虚拟币的“吸粉引流”业务，从中非法牟利。2020年6月，被告人李某某、费某某加入该工作室，并先后招聘了戴某、周某等十余名业务员，采用原来的模式与林某某合伙经营。被告人李某某、林某某、费某某以4：3：3的比例占股分成。李某某负责接单，直接与微信昵称叫“文文”（未核实身份）等上线联络结算收益、接收“资源”（手机号码与微信群二维码）后发给负责管理的林某某和费某某，二人再分发给业务员；林某某、费某某负责管理业务员、购买电话卡和微信号等工作室日常事务。2020年8月下旬，被告人胡某某加入该工作室，负责接单和结算收益。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炒股、炒虚拟币等虚假投资理财的情况下，仍然为他人提供推广业务，共计“吸粉”（拉人进微信群）2974人，累计非法获利十四万余元。

　　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胡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被告人费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主动规劝同案被告人胡某某投案。

　　公诉机关为证明上述事实，向法庭提交了如下证据：提成表、加人进群表、到案经过、户籍资料等书证；证人戴某、周某、毛某等人的证言；提取笔录、扣押笔录等笔录；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推广业务，非法获利14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林某某、李某某、胡某某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费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劝胡某某自动投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均自愿认罪认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费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林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法律适用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辩护提出：一、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上要求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犯罪为前提，而起诉书指控的是明知他们利用信息进行炒股炒币仍然为其提供帮助，而炒股和推荐相关炒股软件是合法的；关于虚拟币是否合法或者犯罪的问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虚拟币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使用，被告人参与炒币，不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被告人将微信群有偿转让给他人后，未有人上当受骗，本案无客观犯罪的事实，没有证据证明帮助对象用被告人有偿转让的微信群进行转让赌博资金等犯罪事实。二、若法庭认定林某某等人构成犯罪，请求对被告人林某某适用缓刑。理由如下：林某某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配合××机关主动联系其他同案人缴纳违法所得，被告人林某某认罪认罚，对其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其所在村委会愿意接收林某某为社区矫正的对象，同时林某某的父亲患有重病，林某某又是家中唯一小孩及主要劳动力。

　　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法律适用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费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法律适用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法律适用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19年3月，被告人林某某认识绰号“老刘”的江西人（另案处理），双方互相加了微信。2020年3月份左右，“老刘”在与被告人林某某聊天时要被告人林某某用微信拉人进群挣钱，被告人林某某觉得不靠谱没有同意。因生意不好做，2020年5月份，被告人林某某与“老刘”联系，同意用微信拉人进群挣钱。被告人林某某与“老刘”出资购置了电脑、手机、电话卡、微信号等设备，由被告人林某某租赁武冈市一民宅二楼房间开设工作室，招聘业务员冒充“证券公司”、“火币网”客服人员身份，以固定的“话术”（电话通话模板）每天拨打购买的全国各地归属的电话号码邀请对方进微信群从事炒股、炒虚拟币的“吸粉引流”业务，从中非法牟利。“老刘”给被告人林某某有偿提供“资源”（微信聊天群的二维码和需要打电话的公民信息名单），被告人林某某再将二维码和公民信息名单交给业务员。2020年6月，被告人李某某、费某某加入该工作室，并先后招聘了戴某、周某等十余名业务员，采用原来的模式与林某某合伙经营。李某某、林某某、费某某以4：3：3的比例占股分成。被告人林某某仍负责与“老刘”联系，从“老刘”手中购买上万条公民个人数据信息，与“老刘”结算应支付的信息费和应收取的报酬。李某某负责接单，直接与微信昵称叫“文文”（未核实身份）等上线联络结算收益、接收“资源”（手机号码与微信群二维码）后发给负责管理的林某某和费某某，二人再分发给业务员，业务员冒充客服打电话拉客户进群，群里有自称老师的人发诱导性文字，推销一些看行情和炒币的软件，推销虚拟产品或骗人投资，每拉进一人进微信群，“老刘”给被告人林某某支付100元的报酬；林某某、费某某负责管理业务员、购买电话卡和微信号等工作室日常事务。2020年8月下旬，被告人胡某某加入该工作室，负责接单和结算收益，被告人李某某以自己的占股比例与被告人胡某某五五分成。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用于炒股、炒虚拟币等虚假投资理财的情况下，仍然为他人提供推广业务，共计“吸粉”（拉人进微信群）2974人，累计非法获利十四万余元。

　　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胡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费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规劝同案被告人胡某某投案。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主动上缴违法所得，被告人胡某某于2021年10月18日交纳违法所得10，000元，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于2021年11月2日共交纳违法所得135，000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委托武冈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被告人李某某、费某某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委托新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被告人胡某某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武冈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经调查评估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案发前及平时表现较好，有固定住所，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如判决非监禁刑罚对其所居住地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监管条件较好，建议对李某某适用社区矫正；被告人费某某案发前及平时表现较好，有固定住所，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且规劝他人自动投案，如判决非监禁刑罚对其所居住地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监管条件较好，建议对费某某适用社区矫正；新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经调查评估认为，被告人胡某某平时表现尚好，有固定住所，本人愿意接受社区矫正，遵守社区矫正规定，但案件社会不良影响较大，建议对胡某某慎用社区矫正。休庭后被告人胡某某提交了其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其妻子蒋爱秀的保证书，其村委会和新宁县回龙镇司法所愿意接受被告人胡某某实行社区矫正，做好监管工作，其妻子蒋爱秀表示加强对被告人胡某某的监督，督促其遵纪守法，不再犯罪。

　　上述事实，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经庭审质证确认其证据效力的提成表、加人进群表、到案经过、户籍资料、追缴物品清单、证人戴某、周某、毛某、蒋某1、蒋某2、刘某、周某2的证言、戴某、周某、毛某、蒋某1、蒋某2、刘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辨认笔录、检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笔录、扣押物品照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业务员所拨打的电话名单、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讯问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的同步录音录像光盘、认罪认罚具结书、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书、新宁县回龙寺镇宝塔村村委会的证明、蒋爱秀的保证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明知他人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从事推销虚假理财投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犯罪提供推广业务，非法获利14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案发后，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胡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费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费某某规劝被告人胡某某投案，具有立功表现，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上缴了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犯罪后有悔罪表现，判决施行非监禁刑罚对其所居住地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具备社区矫正条件，本院决定对被告人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适用缓刑。被告人林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与查明的案件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林某某的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林某某适用缓刑，经查，被告人林某某在本案四被告人中所起的作用最大，犯罪情节较重，其犯罪行为在当地产生了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不符合适用缓刑，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为此，本院对被告人林某某、李某某、费某某、胡某某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同时对被告人林某某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对被告人李某某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对被告人费某某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对被告人胡某某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林某某的刑期扣除先前羁押的19日后，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所处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三、被告人费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四、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业太

　　人民陪审员 龙水云

　　人民陪审员 陈绍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法官 助理 彭 璐

　　代理书记员 夏 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19d2ce9d4c2530b440f6&type=1)